

证券代码：300178

证券简称：腾邦国际

公告编号：2016-040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发出通知（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决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5:00 在中国深圳腾邦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福田保税区桃花路 9 号腾邦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接受网络投票，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接受网络投票。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9,650,5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9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7,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9,523,5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7,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7,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钟百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9,523,5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反对票 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反对 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9,523,5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反对票 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反对 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9,523,5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反对票 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反对 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9,523,5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反对票 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反对 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出席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4,984,7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7%；反对票 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反对 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黄亚平、罗增进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腾邦国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16 日